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4 月 19 日，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药业”）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为公司孙公司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港染料”）提供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满足川南药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为川南药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贷款等各类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额为 8,000 万元，期限为 2 年。

为满足振港染料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台州前进将为振港染料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贷款等各类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为 6,000 万元，期限为 2 年。

上述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以内决策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川南药业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23 号

注册资本：5 亿元

法定代表人：孙杨

经营范围：原料药制造（凭有限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制造（凭有限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兽药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回收（凭有限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川南药业 100%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川南药业总资产为 15.08 亿元，净资产 6.83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7 亿元，净利润 1.08 亿元。

2、振港染料基本情况

名称：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工业区滨海路 9 号

注册资本：99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宝友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的项目）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

公司持有台州前进 100%股权，台州前进持有振港染料 100%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振港染料总资产为 5.47 亿元，净资产 4.42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4 亿元，净利润 0.35 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川南药业提供担保，台州前进为振港染料提供担保主要是满足川南药业、振港染料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 5,378.01 万元，占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4 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拟发行 2017 年中期票据的议案
12	关于取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并设立川南分公司的议案

(2)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innfo.com.cn）。

(3) 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 9 月修订）》的要求，议案五、六、七、八、九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 特别决议提示：

议案九、十为特别议案，其余为普通议案。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股东参会登记表》及相关证件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 号投资发展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9

2、投票简称：“海翔投票”

3、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海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全部议案	100.00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00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拟发行 2017 年中期票据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取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并设立川南分公司的议案	1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 号投资发展部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0576-89088166

传真：0576-89088128

联系人：蒋如东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联系电话(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代理人电子邮箱(如有)	

注：

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拟发行 2017 年中期票据的议案			
12	关于取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并设立川南分公司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持股数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 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99 股票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6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布，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6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孙杨、董事会秘书许华青、财务总监李进、独立董事毛美英。（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7-03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 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六)、(十五)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906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丹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1,815,57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89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8,902,87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415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12,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845%，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627,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2%；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弃权 9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627,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2%；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弃权 9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690,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弃权 9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0%；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690,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弃权 9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0%；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627,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2%；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弃权 9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662,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0%；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0%；弃权 9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4,088,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56%；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3%；弃权 9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3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为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17,638,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67%；反对 4,145,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89%；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为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780,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1%；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为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812,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为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752,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0%；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为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720,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为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780,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1%；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为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780,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为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630,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6%；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弃权 9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0%；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2,071,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28%；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6%；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6%；回避 209,706,798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2,071,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654%；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33%；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回避 2,132,3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734%。

2.表决结果：通过。

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 207,574,416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由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省设计院”）的名誉院长黄建添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与广东省设计院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广东省设计院持有表决权股份 2,132,38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781,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3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杨彬。

(三)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7-03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和业主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引韩济饶供水工程土建及安装施工”的中标情况，公司为“引韩济饶供水工程土建及安装施工”的中标单位。（详见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该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饶平县自来水公司在广东省潮州市签署《引韩济饶供水工程土建及安装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YHJRGSGCSG）。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泵站 2 座，取、输水管线总长 36.769 公里；其中主管线长 24.958 公里，支线长 11.811 公里；意溪抽水泵站 4 用 1 备，总装机容量为 2000KW（4×500KW）；黄冈河备用泵站 2 台，总装机容量为 1000KW（2×500KW）。

（一）交易对手方：饶平县自来水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引韩济饶供水工程土建及安装施工。

（四）合同金额：71,072.27 万元。

（五）合同工期：约 42 个月。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业主名称：饶平县自来水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豪义。

3.注册资本：1,228 万元。

4.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自来水管道安装。

5.注册地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黄岗镇汕宝路 2 号。

6.成立时间：1989 年 10 月 31 日。

（二）该业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该业主的其他工程。

（四）该业主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71,072.27 万元。

（二）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三）合同工期：约 42 个月。

（四）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饶平县自来水公司）违约

（1）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承包人（公司）违约

（1）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3.第三人违约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五）合同生效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1.2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该业主和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引韩济饶供水工程土建及安装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